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楊志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召開公聽會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張里長、理事長、總幹事、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中水局主任工程司邱忠川，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湖山水庫要在這裡做一個攔河堰，會用到各位的土地，所以辦這個公聽會。湖山水庫建在斗六地區，主要蓄水係從清水溪豐水期時引用剩餘水，這個計畫最主要目的，就是藉由水庫的地面水改善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狀況，並提供民生及產業用水，今天就簡單報告到這裡，當然今天各位來主要關心的是地價問題，剛剛還沒開會之前，理事長有交代，地價如何提高，要怎麼跟縣政府配合辦理，中水局一定要幫忙，這沒問題。地價部分我們會跟縣政府這邊配合，當然要按照規定辦理。之前理事長特別交代攔河堰的安全一定要做好，做不好生命財產就不見了，我剛剛有報告過，安全部分中水局保證一定安全，這沒問題，我在這邊可以大聲跟各位報告，攔河堰安全一定負責到底。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楊副工程司志益說明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可全面停抽自來水的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目的在引取清水溪剩餘水量至湖山水庫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並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清水溪引水原則係先保留桶頭堰下游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後，再引取剩餘水量，不影響下游地區原用水人權益與生物需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民國 9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游月鳳陳述意見：

主持人、所有鄉親，今天看到攔河堰幾項政策，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是，攔河堰要引清水溪水，我們也不能說不給，再來就是為了雲林縣缺水我們必須給他水，同時土地也被徵收，賠償金也沒有很多，以後鄉親吃穿該怎麼辦，雲林縣政府是

不是也該給我們一些回饋，所以請主任工程司跟雲林縣長表達一下我們地方心聲，另外，像是免察徵收費用還不夠遷移費用，實在很可憐，賠償金請主辦單位盡量幫忙，看縣政府那邊能不能補償多一點，不要讓我們這麼吃虧，攔河堰安全性我想應該沒問題，但是我要跟各位說，之前 88 風災時水淹到快跟橋一樣高了，將來設堰後，是不是會更高，護岸是不是有增高，不然到時水更高時，對岸都會受影響，之前水漲起來淹過橋大家都到對岸那裡去撿魚，所以設堰後安全性一定要非常注意。再來就是如果蓋攔河堰後的一些公園跟道路一定要參考地方意見辦理，不要說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請盡量跟里長、社區配合，以上謝謝。

本局答覆：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其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殖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

攔河堰設計係採用清水溪 200 年洪水頻率，兩側護岸則依規定採用 100 年洪水頻率加出水高設計，在設計洪水量之條件下，是沒有問題的。

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參考地方意見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二) 林先生陳述意見：

我代表鄧廖友、廖伯蓮、廖伯華、廖昇銘，我的看法就是上次參加引水路公聽會，這次是攔河堰，以後會不會又有其他工程，這麼多會可不可以合併一次就好，這樣會增加我們的困擾，我們大家可以團結，團結就是力量，你們這樣就是各個擊破，一會兒 4,5 人，一會兒 10 多人，增加我們困擾，大家問題應該都差不多，我希望以後開會通通一起開，不要分那麼多次，你們也不用奔波，建議一下。今天這個公聽會，請教一下，是不是有提到有關公告徵收價錢，徵收相關條例，好像沒有說明，只說到有 4 成，有獎勵金，其他的都沒說，今天是針對這個問題，還是只是來聽你們說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我跟你們建議，在座的人，聽這些東西不內行，比較關心的是徵收你們要賠償多少，我們可以拿多少，這個比較內行，你們何時才要來說，才要來開，還是怎樣，應該告訴我們，不然每次公聽會，都聽你們說這些公益性、必要性，不要像麥寮做完了屁股拍拍就走，再來抗議，台北市政府在收錢，合理嗎？像剛剛理事長說的，要向雲林縣政府要錢，要跟誰要，我請教主持人有可能嗎？我是希望你們的部分，能夠解決的，能夠幫忙的，替我們社區處理。拜託你們向南投縣政府爭取就是問號了，雲林縣政府更不可能，這是我的見解。現在你們要來做這，剛剛理事長說的，附近所有東西設施，所有狀況，你們所有計畫要跟我們說，不是我們去跟你們要求，你們是內行的，問我們外行的，外行的要怎麼說，我們若說出去，你們會認為無理要求，你們內行的就一起跟我們說，有什麼賠償，獎勵金，救濟金，什麼金，都跟我們說，再問我們滿意不滿意，你們都不講，讓我們四處去問，高鐵、高速公路，台東、台北，這樣是不對的，這你們應該知道，這些都跟我們說，我們相信你們政府，明確跟我們說，不要讓我們猜猜看，我們提出問題，你們才說這可能有又可能沒有，你們

都知道為什麼不直接講出來呢？這是我們的疑點，給我們相信政府做法，不要給我們說政府是一個問號，官員是一個問號？不講就沒有錢，有講就有錢，這樣對我們不公平，因為我們都有納稅，大家都一樣將心比心，如主持人說的，今天你這裡有土地，你可能比我厲害，因為你比我們了解，不要讓我們感覺你們是在騙我們，騙我們老百姓，你們知道的就應全部跟我們說，這樣才是公聽會、協調會，你們只是開公聽會說一大堆，我們的需求都不說，我們再去找，再去問，我們再去撞牆，問完跟你們說，你們就回個文，說依照什麼什麼什麼，那就都完蛋了。為什麼還有獎勵金，有獎勵金的法律嗎？有救助金的法律嗎？有遷移費的法律嗎？這都是人做出來的，所以我相信這邊的農民很熱心，可以的話幫忙他們，如果這樣，你們多跑 2 趟，就值得。多跑 3 趟，什麼都不講，讓我們到處去問，再跟你們爭取，然後雙方討價還價。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考量一下，大家開這公聽會就直接講，不要拐彎抹角，這樣大家開會比較快，工程也快開工，工程也較順利，不要像苗栗那樣鬧到總統府，鬧到死人，不好玩啦，我們半開玩笑，如果你有親戚在這邊的話，你心裡會怎麼想，將心比心，我希望這個要詳細考慮。第二點我這個結論就是說，今天到底可不可以說這個我剛剛提起的徵收的問題，徵收你們說從台灣頭到台灣尾，連帶金門、馬祖都是 4 成，這是固定的，我也不敢叫你們違法多給，不然你們被捉去關，我也不可以這樣做，但是既然這樣，公告地價，像這些廖家土地○○-○○、○○及○○-○，○○地主向○○地主買一些過去做道路，剩下的不知道為什麼，剩一點點地價漲得很高 1300 元，○○才 1247 元，○○-○劃在○○的肚子中間變成 900 多元，這合理嗎？縣政府今天不知道有沒有來，我不知道，大家都推來推去，什麼委員會，什麼會，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說，你們文給我們，說這都是委員會決議的，是依法辦理，這怎麼說，為什麼會做這些事，我也不知道。有人說為什麼之前都不說，要徵收了才爭取，我當然要爭取，選舉時立法委員、總統才會來，以前有來過嗎？要選時才拜託，選上了還會來嗎？你們要徵收我要爭取啊，你們沒有徵收，我幹嘛爭取，稅可少繳一些，將心比心，這例子沒什麼惡意，當然這是縣政府的事，我希望你們要用地，你們是不是要出面幫忙，像你們來桶頭社區這邊，也是去拜訪鎮公所、鎮長，鎮長是地方首長，你也是去拜訪他，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南投縣政府那裡幫忙反映一下，不然公務人員他就給你拖，如果時間到，推土機一推，就是第二次苗栗大埔事件，人死就死了，都已經推下去了，雲林縣都要沉下去，不然要怎麼辦，將心比心，要來這裡用這些地，應該要來跟地方好好溝通，讓這些老百姓、農民安心，公告地價不要說時間到若調，圖利他人，所以不敢調，我也知道，有人跟我說，現在調都沒人敢動，就是圖利他人，怎麼辦，我也不知道，剛剛我講的割出去的公告地價較高，劃在肚子中反而地價低，這要怎麼解釋，很不合理。徵收用地，剛剛我有注意看什麼 1/10，我不知道這些拿來租夠嗎，你們政府規定十分之幾，十分之幾，應該好好考量一下，該可以補貼應多多少少補貼，人家會很樂意的將這個工程做好，不要讓人家破產，這樣良心過意不去。剛剛我有看簡報有關地上物改良有寫補償金、遷移費，我看不懂，地上物到底是補償金還是遷移費，上面

都寫 2 個字到底是補償費還是拆除費，補償費補不夠才補償，大家種起來都 2、30 年，你們要照政府規定的，樹木 200 元，茶樹幾百元，那是民國幾年價格？主計處既然有物價指數，是不是可以參考調整，若你們要用民國 38 年還是 50 幾年的價格，那主計處就不必調查消費者物價指數，有什麼用，請多多考量人民，真的補償就是不夠才要補，拆除費也有補償費，補償跟遷移如何認定應說明，再來就是公用的，就是政府單位的土地，我若有租用，是不是有補償金，若沒有租約，是不是有補償金？希望明確告訴我們有或沒有，如沒有該如何爭取。再來，公有土地有租用或無租用，因為是公有地，只有加 4 成，沒有獎勵金，這獎勵金是不是可以轉為我們地上物補償，對你們來說並沒有損失，讓我們農民好過日，這是不是可以好好考量一下。里長在這裡，不好意思我替他講一下，前次有說到土地公，要徵收應該就全部徵收，把土地公廟遷到裡面蓋好一點，對你們來說是功德無量，你們現在留下一些土地，這要怎麼運用，而且破壞風水，土地公在地方是最大的，是大家宗教信仰中心，尤其是鄉下，你們應該給予尊重，請你們再好好考量。再來就是○○、○○-○兩塊地，我岳父當初捐地蓋一間公廁給大家方便，吊橋基座用地也是我岳父捐出來，沒錯，對地方有功德，但就像剛剛理事長說的，如果公廁那塊一起徵收，整體規劃，重建公廁，同時把周邊環境整理的漂亮一點，給地方民眾方便，也是你們水資局光榮，不然如果留著，我們也不好運用，也會影響整體景觀。

本局答覆：徵收土地地價部分是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計算（本年度南投縣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這是目前規定之徵收標準，另地上農林作物依據縣政府規定，依種植種類給予補償。河川地、公有土地不論承租與沒承租的，符合規定者均有救濟金核發之適用，沒承租或沒租約者是半價。本工程需用土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範圍內土地為本計畫事業興辦所必須者，非事業興辦所必須者，依法不得徵收。

（三）廖森根陳述意見：

各位大家好，我是引水路前段加油站旁邊地主，我在這裡養兔子快 10 年，引水道從我的兔寮中間剖過，剛剛說到遷移費，我的土地上面鐵皮屋可以遷移，但是那些動物呢，我養 600 多隻兔子跟 600 多隻狗，這些動物要遷去哪？若要遷要先再租一塊地，遷移費夠嗎？就算引水工程做好後剩餘土地還給我，那我是不是要再花一筆錢遷回來，希望你們用專案方式處理我的問題，因我的地上物是動物，不是死的東西。

本局答覆：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其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水產養殖物、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縣政府會派員實地現場勘查，以釐清地上物現況，屆時會請地主或承租地及關係人協同現場查估。

（四）林先生補充陳述意見：

我來替他講一下，我剛才講的不知有無漏掉，公有土地有租金與無租金，他的補

償金要賠償，要給我們，及獎勵金，公用地及政府用地他的地上物補償金及獎勵金要給我們，第二點他的東西地上物看起來很嚴重，他還有地上物的違章建築，他還有狗、兔子等一堆東西，剛剛說這查估是縣政府權責，但是今天要做這工程是你們，南投縣政府是配角，配角不會管這件事，你們沒有施壓，你們沒有跟他講，他絕對再踢皮球，配角怎麼可能跑出來當主角，廖先生他這個問題很嚴重，是不是像他所講的用專案處理，還是怎樣做，問題先搞清楚，執行還是要由你們執行，這是你們在用的，如果現在不要，到時把狗放出來，到處亂吠，又臭的很，你們有辦法做工程嗎，這個問題還是請你們去了解，幫忙解決一下。

本局答覆：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地上物查估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縣政府會派員現場勘查，釐清地上物現況。

(五) 柳公志陳述意見：

剛剛這位先生所講我有同感，你們這攔河堰要如何做，佈置什麼設施，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因為以後大家就是鄰居了，讓我們知道上面施工是如何施工，讓我們心裡有個底，我們剩餘土地才好規劃運用，首先第一重要的是要保護河岸，第二是美觀要注重。至於公告土地現值部分，希望你們幫忙跟縣政府爭取，至少我的土地跟周邊土地調整價格應一致。我是為了攔河堰可順利完成，你們要跟縣政府說這是國家重大政策，大家要互相配合。

本局答覆：對於提到土地公告現值較低，因為公告現值調整不是中水局的權責，我們會把諸位鄉親的意見反應給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甚至下次公聽會邀請列席來聽聽鄉親的意見。攔河堰設計首重安全，這一點鄉親可以放心，一旦設計好就會馬上跟地方來報告，包括攔河堰怎麼做，兩邊護岸怎麼保護都會詳細說明。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於適當地點配合景觀加入環境綠美化之設計，營造優美環境並帶動地方發展。

(六) 林先生補充陳述意見：

主任工程司請教一下，何時要開用地說明會，今天我看縣政府也沒來，我們的問題大部分與縣政府有關，縣政府沒來，我們在這邊說再多也沒用，委屈的也是你們，是不是針對農民老百姓要爭取，真正需要的議題來召開個用地會議，像縣政府或其他那些相關的人全部叫來，我希望不要叫像我們這種小角色來，有決定權的來才有效，講才聽有，不然又說帶回去處理，然後又是沒有結果，時間越快越好，不要再拖了，這用地問題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回答。

本局答覆：至於用地說明會，需等公聽會開完後才能來辦理，屆時本局會函文給縣政府列席來說明。

(七) 張游月鳳補充陳述意見：

剛才大家講很多了，對桶頭非常重要，請主工盡量幫忙我們，也等於是幫你們自己的忙，大家互利互相幫忙，這樣才能順利進行，還有一點要向主工報告的是，

有關周邊改善的金額，因為這攔河堰是蓋在我們桶頭，影響最大的是我們桶頭，所以說這周邊改善計畫的金額，不管最後核算多少，你們算出來有 2 仟、3 仟、5 仟都好，請盡量用在桶頭，這非常重要，如果是別人要來申請，希望你們斟酌盡量用在桶頭，今天謝謝你們來向我們說明，主要是我們這裏最重要，土地賠償是最重要的，我們這裏的人都不知道要如何賠償，這是迫切需要趕緊讓我們這裏的人知道，不要讓大家不滿，這金額方面或是賠償各方面可以幫我們爭取的就盡量爭取，我們有很多地有在用，河川地或占用的或是國有財產局為承租而占用的，這些也一定要想辦法來做賠償，不能說因為是占有的就沒有，這點請幫忙我們。

本局答覆：周邊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水資源開發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處理要點」之作業規定，訂定湖山水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鄉（鎮、市）公所代辦作業方式，原則上由公所於每年上半年向本局提出當年度改善計畫，本局依所提計畫辦理現勘後召開會議審議後辦理。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經費因應修正計畫已報請中央核定中，將俟核定經費情形再依比例增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若桶頭地區有迫切需辦理改善事項，請盡速提出相關計畫依程序由公所提報本局。

河川地、公有土地不論承租與沒承租的，符合規定者均有救濟金核發之適用，沒承租或沒租約者是半價。

(八)主席綜合回復：

首先向各位鄉親說句抱歉，我沒有跟各位說明清楚，今天這個說明會不是用地說明會，所以剛剛講的這些用地補償費今天沒有詳細的報告，這一開始沒有向各位鄉親說明清楚產生很大的誤會，這很抱歉，我們還會開一個用地說明會，請放心，首先我們針對理事長的問題開始講起，理事長剛才才有要求雲林縣政府要回饋金，這點我們會用公文給雲林縣政府，給雲林縣政府去斟酌辦理，從這邊引水過去，看他們怎麼表示，我們會用正式公文過去，這沒問題。第二點就是搬遷費，搬遷費這有規定，等一下請黃課長來講，剛才林先生也有講搬遷費養狗的先生也有講搬遷費的問題等等，這有一個標準的，不能隨便講講，剛才理事長再三交代，國有地若沒承租的有種東西有補償嗎？有，但這補償跟有承租的價金不一樣，這有一個標準，等一下請黃課長來報告，今天我簡單報告，今天我聽起來大部分是土地價金不是我們今天的目的，今天的目的是講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今天說的這 4 點就如大家講的安全就好，理事長特別交代要做安全就好，另外柳先生說要做得美觀就好，我向各位報告，這我們一定會做到，安全一定第一，美觀也一定第一，這一定做得到，今天各位最關心的也是在講地價，因今天不是用地說明會，所以地價這部分沒詳細報告所以產生誤會，向大家說抱歉，我們一定會再開一個用地說明會，林先生剛才講的公聽會為什麼不要一起一次就辦好，老實講大家都很忙，我們也不希望大家都把工作放著，一再跑來聽，但這是法令規定，每個工程至少要開二次，這是一定的程序，恐怕沒辦法合起來辦，所以這很抱歉，讓大家浪費那麼多的時間，除了這二次公聽會以外，還有用

地說明會，所以每一個工程總共有三個會，不是二個會而已。再來地價不一樣的地方有的 500 多元、有的 800 多元、有的 1000 多元，我向大家報告，這是在縣政府這邊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的，剛剛說這個主角配角，我向各位報告，政府運作是有專業分工的，譬如說道路是交通部權責、水利是水利署權責，公告地價這部分就是縣政府這邊權責，中水局也會配合大家一起來努力，來跟縣政府這邊來討論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至於柳先生及理事長所關心的安全的問題、美觀的問題，我們攔河堰設計好會跟地方來報告，說我們如何設計如何做，你說前面不要有一個擋土牆擋住讓我看不到，我也不滿意，你把它弄得漂亮我住起來心情較好，當然這我也了解，這部分我們若設計好，我們計畫課長也會來向各位報告，甚至我也可以親自來向各位報告，我們設計是如何。

(九)本局資產課黃課長國敏回復：

工程用地徵收是資產課負責，剛才公告現值部分主任工程司與理事長已經講很多，本局會函文給縣政府列席來說明公告現值。至於用地說明會，需等公聽會開完後才能來辦理，屆時所有地上物數量及土地面積等資料，均會詳細明列，作業程序已有明訂，當然我們需地機關也希望盡快完成用地取得，所以，除了縣政府協助外，也需要大家一起來幫忙。另外，地上物部分依縣政府規定，分有補償費與遷移費，地上物無法遷移核給補償費，例如植樹等，而狗、兔子可以遷移者是核發遷移費，這部分現場查估時，縣政府會就實際情形依規定核算，民眾如有問題可以現場直接向縣政府承辦人員詢問，因為本次會議縣政府無人出席，所以簡單的跟大家說明。公有土地部分，公有土地不論承租與沒承租的，符合規定者均有救濟金核發之適用，沒承租或沒租約者是半價。最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縣政府每年會重新調查公告，是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作業程序在年底時就開始調查運作，到明年 1、2 月時開會，各位鄉親如有對公告土地現值有意見，可透過民意代表或里長跟縣政府反應需要，於作業調整時予以審酌，簡單說到這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20 分 ~ (以下空白)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年8月24日		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邱忠川		紀錄	楊志益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廖伯華	陳有源		高金山		
林定平			陳碧真		
廖森根			柳益生		
鄧慶友			柳公志		
廖伯達			陳昇堃		
賴豐明			廖莫		

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陳國鈞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公所				
桶頭里辦公處		張英治		
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溫事長	張於月	張金輝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王嘉銘	邱柏瑞	林明憲	李德榮
	李愷祥	黃國鈞	王作壽	徐川茂
	黃信元			